

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沐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友谊中沟路延伸线、店沈路）	沐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2315147.03 元
2	泗阳县 2024 年爱园镇道路养护工程	泗阳县爱园镇人民政府	521949.55 元
3	沐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沐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1190000 元
4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7942001003

# 中标通知书

江苏火炬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友谊中沟路延伸线、店沈路)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于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有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友谊中沟路延伸线、店沈路)		
中标价(元)	2315147.03	中标工期(天)	4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季朝阳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苏 23221213951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

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述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述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友谊中沟路延伸线、店沈路），已接受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述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友谊中沟路延伸线、店沈路）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柒元零叁分（¥2315147.03 元）。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朝阳。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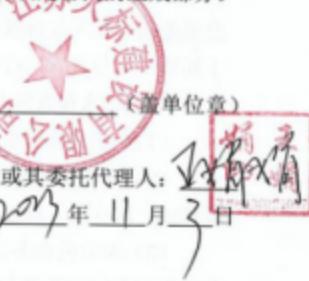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3年11月3日 2013年11月3日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章集街道 2023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友谊中沟延伸路、店沈路)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人民政府章集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店沈路起点位于店沈线搭接, 路线全长 741m, 对 4.0m 宽老路拓宽为 6m 混凝土道路。新建混凝土路面 592 平方米, 新建道路两侧搭接混凝土道路 225 平方米, 两侧拓宽 149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5147.03 元
	友谊中沟路延伸起点位于现状水泥路交叉口处, 路线向东延伸, 路线全长 1163m, 新建路面宽为 6.0m 混凝土道路, 新建混凝土路面 699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经理	季朝阳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E3213010313108251001001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泗阳县爱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泗阳县2024年爱园镇道路养护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泗阳县2024年爱园镇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并修复18cm混凝土路面、减速带等。
- 中标价: 伍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 (¥521949.55元)
- 中标工期: 40天
-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季朝阳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21213951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泗阳县爱园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泗阳县 2024 年爱园镇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521949.55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季朝阳。承包人项目总工：       /      。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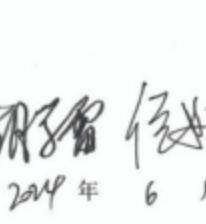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	工程名称	泗阳县 2024 年爱国镇道路养护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泗阳县 爱国 镇
三	建设依据	泗阳县发改局泗发改投【2024】140 号。
四	建设规模及性质	本工程为泗阳县 2024 年爱国镇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并修复 18cm 混泥土路面、减速带等。共修复路面约 4600 平方米。
五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六	批准概算	70 万元（发改局批复投资额）
七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并修复 18cm 混泥土路面、减速带等。共修复路面约 4600 平方米。
八	实际征用土地（亩）	无
九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1、本合同段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路面修复面积、厚度等） 2. 工程质量合格，缺陷责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止； 3. 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做好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工作； 4. 自交工之日起交由 爱国 镇养护管理。
十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1、施工单位对交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处理到位。 2、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并及时归档。
十一	附件	1、交工验收证书。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6月7日

###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泗阳县2024年爱国镇道路养护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爱国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路面维修 4600 平方米。 2、减速带100米。				
本合同段价款 (万元)	原合同	52.19万元	实际	待审计
本合同段工期 (2月)	原合同	52.19万元	实际	
(施工单位意见)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5日</p>				
(项目法人意见)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6月5日</p>				

项目编号: JSZC-321322-WCCA-T2024-0005

# 中标通知书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耿圩镇2024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耿圩镇2024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 项目中标价: 1190000 元
- 工期: 20 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季朝阳
- 证书编号: 苏 23221213951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4年11月20日

##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施工地点	闸西村 耿庄东西路		
建设单位	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8.83 万 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1005.8 m <sup>2</sup>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891 m <sup>2</sup>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王伟伟 张海涛 华国强 李朝阳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1005.8 m <sup>2</sup>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285m × 3m = 855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覆	是
4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是
5	取芯厚度		是
6	单柱式交通标示	2个	是
7	警示桩	4个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5年 | 月 14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施工地点	闸西村 闸西村新家园小区南北路硬化		
建设单位	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14.36 万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1542 m <sup>2</sup>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1430 m <sup>2</sup>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李海涛 2025.1.14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1542 m <sup>2</sup>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157×3 + 68×4 = 1057 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21 立方	是
4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是
5	取芯厚度		是
6	单柱式交通标示	21	是
7	警示桩	41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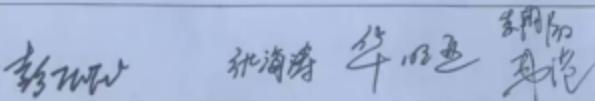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施工地点	闸西村 尹庄循环路		
建设单位	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31.07 万 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3484 m <sup>2</sup>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3080 m <sup>2</sup>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圈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2025年 4月 18日 领取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3484 m <sup>2</sup>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970m x 3m = 2910 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覆	是
4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5	取芯厚度		是
6	单柱式交通标示	21	是
7	警示桩	41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沭阳县2024年度村级公益事业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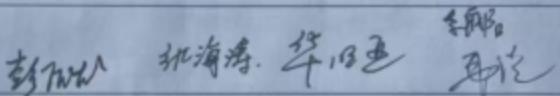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施工地点	闸西村 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43.59 万 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太阳能路灯, 总高 6 米, 间距 30-50 米/盏, 口径 150-60mm, 2.5mm 壁厚, 采用 Q235 钢板卷压制造, 无环缝焊接, 热镀锌静电喷塑, 高温烘烤, 防腐处理, 产品设计寿命 15 年以上; 路灯功率 60W, 设计寿命大于等于 5 万小时, 5 万小时后光衰不超过 25%, 100W 高转换率多晶硅片, 100AH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电压等级 DC-12V, 寿命 3 年以上, 在温度-35℃-70℃正常工作, 电脑智能控制, 时控+光控, 防过充电、过放电保护, 在-30℃到 50℃天气下能正常工作,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轻松实现 365 天不灭灯。每天工作 6 小时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太阳能路灯壁厚	2.5mm	是
2	太阳能路灯数量	340 盏	是
3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李朝阳	 签字(盖章): 王海涛	 签字(盖章): 陈伟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施工地点	闸西村 冯庄、姜庄中心路		
建设单位	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21.15 万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否
合同内工程量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压实度不小于 92%, 总工程量 2331 m <sup>2</sup> 。路面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含模板、刻纹、养护、切缝, 总工程量 2095 m <sup>2</sup> )、路肩培土压实、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道路交通标志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 厚 12% 石灰土基层	2331 m <sup>2</sup>	是
2	18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长度、宽度、面积)	613m × 3.5m = 2145.5 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查	是
4	大理石路名牌 (1 个)		是
5	取芯厚度		是
6	单柱式交通标示	21	是
7	警示桩	41	是
8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填报人:

正本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  
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

合

同

协

议

书

施工单位：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 合 同 协 议 书

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已接受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耿圩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分包二），包括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 万元）。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朝阳。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日历天。

8.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到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9.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高墟镇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钢黄线）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1820205.2 元
2	沭阳县钱集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589999.00 元
3	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	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	4783900.00 元
4	2022 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	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	5281024.00 元
5	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9800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E3213010313108659001001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高墟镇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纲黄线)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高墟镇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纲黄线),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 壹佰捌拾贰万零贰佰零伍元贰角 (¥1820205.2元)

3. 中标工期: 9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兵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91915119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沐阳县高墟镇2024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钢黄线)

验收时间：2024.7.16

建设单位：	沐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苏州科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20205.20元	开工日期	2024.12.15

验收意见  
本工程各分项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认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现场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高墟镇 2024 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钢黄线）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高墟镇，起点位于穆庄线交叉口处，路线向东延伸，于桩号 K1+509.756 折向南，终于黄荡桥西桥头处，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全长约 1.785km。由于老路线型的限制，全线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20km/h，路基 7m，路面宽度 5.5m，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贰佰零伍元贰角整（¥1820205.2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兵。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安全员: \_\_\_\_\_。
6.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11-12-1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X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X (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吉之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JZH-Z2024-0007号沭阳县钱集镇2024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89999.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电话：

备注：

-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钱集镇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漆圩村		
建设单位	钱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13.79万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无
合同内工程量	清表1408平方,20cm厚12%石灰土1408平方,c30商砼厚18cm计1250平方,路肩复土每边50cm宽,警示桩26根,大理石路名牌1块。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程庄组生产路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厚12%石灰土基层	1408m <sup>2</sup>	是
2	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	长43m x 宽3m = 129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做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5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Φ800 x 6m	是
6	大理石路名牌	1块	是
7	警示桩	26个	是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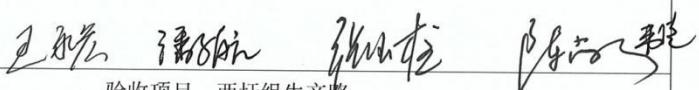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钱集镇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水庄村		
建设单位	钱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28.63万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无
合同内工程量	清表3046.4平方，20cm厚12%石灰土3046.4平方，c30商砼厚18cm计2688平方，路肩复土每边50cm宽，警示桩26根，大理石路名牌1块。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纪东路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厚12%石灰土基层	3046.4m <sup>2</sup>	是
2	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	长882m x 宽3m = 2646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覆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一	✓
5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一	✓
6	大理石路名牌	1块	是
7	警示桩	76个	是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填报人：

## 工程项目验收单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钱集镇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地点	陈圩村		
建设单位	钱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内工程造价	16.57万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中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是否签证	无
合同内工程量	清表1717.3平方，20cm厚12%石灰土1700.3平方，c30商砼厚18cm计1537.5平方，路肩复土每边50cm宽，警示桩26根，大理石路名牌1块。		
验收人员	 验收项目、西圩组生产路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工程量	是否合格
1	20cm厚12%石灰土基层	1700.3m <sup>2</sup>	是
2	18cm厚C30水泥混凝土	长384m*宽3.5m=1344m <sup>2</sup>	是
3	路肩培土压实	已覆	是
4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5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6	大理石路名牌	1块	是
7	警示桩	26个	是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填报人：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沭阳县钱集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已接受对该项目沭阳县钱集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沭阳县钱集镇 2024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范；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589999.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小容 (苏 232212163084)。承包人项目总工：  /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溧阳市钱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前至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及内容：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
- 2、中标价（万元）：478.39
- 3、中标工期（日历天）：60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周林春 二级 苏 23221210633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8 月 15 日

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合同协议书

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鉴于为实施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接受了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3年月日在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

- 施工范围：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的施工
- 施工属性： 路基 路面 桥梁 其他
- 工程内容：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
- 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 二、合同工期

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施工工期60日历天。

交工验收后的缺陷责任期 2 年。

### 三、质量及安全

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 四、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含施工及缺陷修复期的全部工作）：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4783900.00元）；其中暂定金额：人民币 / 元（¥: /元）；暂定金不作为承包人所有，待有现场变更发生时，由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使用。

2.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执行中标单价。

工程结算：结算价=合同价-暂定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

(1) 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执行中标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

(2)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他发包人认可调整的，其调整方法

为：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即商定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相应配套文件的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提出，并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中标下浮率24.26%对以上单个项目的总价进行下浮，并经发包人（监理或造价）确认后进行结算。其中：①材料价格按江苏省交通厅2023年6月份指导价，缺项的执行2023年5月《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信息价，《盐城工程造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②间接费中的规费费率为33.36%，其中：养老保险费率为16%，失业保险费率为0.5%，医疗保险费率为6.8%（含生育保险费率为0.8%），公积金费率为10%，工伤保险费率为0.06%；安全生产费1.5%、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率分别为0.09%和0.06%；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部颁费率执行。③税金为9%。

$$\text{下浮率} = \frac{\text{工程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 （3）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时若中标人完成了招标人所要求的及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中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及监理签证确定。

### 3.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

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3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 4. 工程用土

本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土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或部颁标准的有关规定,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否则,不予计量和支付。采购土方涉及的所有费用(如取土场的征用、临时用地、场地清理、排水、便道、运输、土样试验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5. 弃土

本工程发包人不安排弃土场。渣土的弃运、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出南洋镇行政区,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弃土或不及时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理外运,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也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6. 如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人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 审计费用支出标准:施工单位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在5%-10%(含10%),则其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率超出10%,则该工程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项目如有二审,二审核减率超过一审审定价2%部分的审计费用,相应扣减一审审计费用。

#### 五、支付方式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

#### 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无预付款；
-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50%；
- 3、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8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工满2年）当年年底按最终审定价全部结清。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发包人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3 份，有关技术资料（清单另附） 1 份，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办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若干意见》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所有税金在工程所在地缴纳。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月按时足额到位。施工结束后，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8. 严格执行《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量的调整，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及相关活动，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的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2. 凡是项目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已建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项目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

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项目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4. 本项目中一切试验与检测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5. 本工程地方矛盾协调、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3000元的违约金。

15.2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 16. 高温施工

因本项目施工期处于夏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高温所产生的人工降效等费用的增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各项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 17. 工程施工影像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中、后三个阶段对施工现场拍摄影像(含场地现状、施工过程等全过程)并留存,影像资料同时移交发包人。

### 七、违约处理: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偿金（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的最后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交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此时的工程计量、支付均按合同中止日据实计取。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中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等处理。
5. 违反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等。承包人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应当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场”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

等降尘控尘措施的内容。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7.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到发包人处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5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该中标项目，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施工结束初检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按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承包人须按照盐政办发〔2018〕2 号文和盐市交建〔2018〕1 号文（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具体要求：（1）施工企业必须实行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编制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书面记录，由农民工签字查收并保存备查；（2）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要按相关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且拒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超过限定时间的，招标人可动用保证金，用于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3）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应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总包企业应当根据分包企业（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以下统称分包企业）提供的劳动考勤、工资支付凭证等，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负责监督工资支付；（4）承包人应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或开通农民工社会保障卡的银行卡功能，委托银行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可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并将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明确写入合同；（5）农民工工资的台账管理实施详见盐薪联发〔2019〕39

号文。（5）对于工程周期在 6 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9. 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安排到位的，按考勤结果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计）；工程开工时，该工程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在岗不少于 28 天/月，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参与工程实施。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3 万元的处罚，直接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处不少于 1000 元/次处罚，其罚款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情况发生达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 项目经理：周林春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苏2322121063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苏交安B(21)G03454

2. 技术负责人：张兵

身份证号：

工程师证书编号：P09032102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苏交安B(21)G00927

3. 专职安全员：陈慧云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苏交安C(20)G03057

## 八、安全考核

1.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则招标人对中标人罚款50万元人民币/次, 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九、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 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 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 (含补遗书)
- (5) 图纸 (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工程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为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陈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320013002105  
中航材有限公司

靖江市中航材有限公司  
销售部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工程名称:南洋镇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青洋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价	4783900元	开工时间	2023年8月25日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南洋镇圩堤路、利民路洋湾段改造铺设沥青工程资料,经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心会同镇纪委、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共同进行验收,具体意见如下:			
<p>一、施工单位已完成了设计图纸中的工程量,并具备验收条件;</p> <p>二、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进场原材料经检测均符合要求。部分分项验收程序规范,检测公司均出具了相关报告;</p> <p>三、经现场验收,该工程的观感良好,在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仍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保修到位。</p> <p>综上所述,对该工程验收认定为施工单位已完成图纸内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评定为合格工程。(绿化因天气原因2024年5月份栽植到位)。</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 王伟	现场监理: 王伟	参加人员: 王伟 (签字)	工地代表: 王伟 (签字)
法人代表: 王伟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	设计负责人: 王伟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王伟 (签字)
		(盖章)	(盖章)



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E320623034000103001002

打印验证码：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2-12-05 09:00递交的2022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项目2022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14日



中标范围		2022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规模：平方米
			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中标价	5281024元	其中：暂估价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5967957元	质量标准：合格 暂列金460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	资质证书号：D332204356
项目负责人：殷汉龙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苏232191908725
备注：		备案章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附件 1:

## 合 同 协 议 书

2022 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

鉴于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2022 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接受了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2022 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的投标，现依据本项目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2022 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整元（¥ 5281024.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殷汉龙。承包人专职安全员：陈慧云。

5.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5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8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本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掘港街道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单 (工程类)

项目名称: 2022 年如东县掘港街道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及大中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时间: 2024.1.5

建设单位	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如东县恒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元)	5281024.00	开工时间	2023.2.1	竣工时间	2023.6.30
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已按招标合同文件及业主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组	
恒基监理有限公司	恒基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	
2024.1.5. 月 日	2024.1.5. 月 日		2024.1.5. 月 日	2024.1.5. 月 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NJACZC-2022-0100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贵公司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的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大中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中 标供应商,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与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如下:

1、中 标 价: 980000 元

2、工 期: 30 日历天

3、项目负责人: 周林春

4、承包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022年11月23日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NJACZC-2022-0100

项目名称：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

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之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据
1.	1. 1. 2. 2	名 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
2.	1. 1. 2. 6	监理人: 开工前确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
5.	5. 2. 1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6. 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8. 1. 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的期限: 14 天内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4 天内
8.	15. 5. 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采购人给予奖励: 无
9.	16.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1 或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0.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1.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12.	17. 3. 2	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13.	17. 3. 3 (1)	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价 40%, 经审计后第二年度付至审计价 70%, 第三年度付清余款 (期间不计息), 项目质保期的违约责任纳入诚信考核。 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时, 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 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是由采购人代缴的, 在每次支付费用时, 代为缴纳的水、电部分的费用全部扣回给采购人。
14.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息: 不考虑
15.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不适用
16.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不适用
17.	17. 5.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3 份
18.	17. 6.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3 份
19.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 份
20.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19. 7	保修期: 5 年。
23.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4.	20. 4. 2	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由供应商以供应商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优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优于“通用合同条款”；“图纸”优于“技术规范”；“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低标准，在技术规范与图纸、招标文件冲突时，执行最低标准。”

### 1. 一般约定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采购人同意外，供应商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几个供应商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列。

####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4）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供应商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供应商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采购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采购人提出补偿要求。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补充 15.4.4 项单价构成分析

供应商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跟踪审计作出采购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6 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700 章小计的 3% 计列。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15.9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 1.5%（固定值），以上各项均计入投标总价。其中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

###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变更其单价确定原则如下：a、若变更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b、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则其单价套用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c、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也没有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套用，则其单价由供应商按“套用定额，按照市场行情调整材料价格”的原则编制，且此编制的单价需报监理、跟踪审计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d、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e、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采购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采购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免赔额，应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a、供应商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供应商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供应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 22. 供应商违约

22.1.2 当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供应商违约的情况，采购人可视供应商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采购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供应商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供应商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采购人除扣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供应商与其它供应商、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采购人可雇用其他供应商完成部分工程。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供应商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采购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供应商,并抄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供应商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供应商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采购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采购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供应商完成该工程。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供应商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供应商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采购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采购人将按 2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按 1 万元/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 0.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 供应商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 7 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采购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供应商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该设备的重置价值,采购人有权根据监理下发通知,在工程第一次支付前上交违约金后,再进行支付。

(5)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供应商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采购人发现,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7)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8) 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供应商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9)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采购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 由于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供应商不得索赔, 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 采购人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 25 款为:

### 第 25 条

补充 25.1 款

#### 25.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 采购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 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服从。

补充 25.2 款

#### 25.2 施工工艺要求

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 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 25.3 款

#### 25.3 弃土及取土

本项目业主不设有弃土场, 弃土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其弃置费、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 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当供应商确定弃土场后, 应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施工中取土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供应商在取土场范围内的取土、青苗补偿、便道的修筑和养护、取土场内的排水以及取土场的复耕费用自行处理。其运输费用及施工有关的一切费用, 不再单独计量与计价,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土方调运过程中, 涉及到公安、城管、水利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补充 26 款为:

###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7 款为:

###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按照本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 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供应商信用档案。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为实施 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已接受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结果通知书；
- (3) 磋商申请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元（¥：980000.00）。

4、供应商项目经理：周林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2月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2月31

9、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2月5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2月5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 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 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见证单位各执一份。

采购人： 王娟娟 (盖章)

供应商： 王娟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明余  
印证

娟娟  
印证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必要时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防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办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年12月5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2年12月5日

明余  
印煌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道路修缮工程（荣复路高太线）一标段荣复路大中修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工程造价 98.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2.6 竣工日期 2023.4.10

验收意见：  
1、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2、符合相关的清单内容及施工规范的要求  
3、质量合格、工程观感良好，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跟审单位	其他单位
南京火标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	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润合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